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

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(2023年1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7号公布 自2023年 4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(目的和依据)

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,保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(适用范围)

本市行政机关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(以下统称"行政机关")开展行政处罚听证活动,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(听证范围)

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,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,当事人要求听证的,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:

- (一) 较大数额罚款;
- (二)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;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

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

- (三) 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;
- (四) 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;

/ -- \ \ -- \ \ -- \ \ -- \ \ -- \ \ -- \ \ --

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草规定的具他情形。

除前款范围外,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情形,也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第四条 (较大数额标准)

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数额(或者较大价值),对个人是指5000 元以上(或者等值物品价值);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5万元 以上(或者等值物品价值)。上海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 会发展的情况,对前述较大数额(或者较大价值)标准进行调 整并予以公布。

第二章 听证组织机关、听证人员和听证参与人

第五条 (听证组织机关)

行政机关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,由该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听证。具体实施工作,由其法制机构或者该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负责。

依法受委托组织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,由委托 的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听证。

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机关或者组织负责组织听证。 第六条(听证人员的范围)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

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

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和书记员。

第七条 (听证参与人的范围)

听证参与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案件调查人员、翻译人 员、证人、鉴定人、勘验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。

前款所称的当事人,是指被事先告知将受到适用听证程序的 行政处罚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;案件调查人员,是指行 政机关内部承担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的人员。

第八条 (听证主持人的指定)

听证主持人由行政机关负责人指定本机关内部的非本案调查 人员担任。听证主持人一般由本机关法制机构人员或者专职法 制人员担任。

第九条 (听证主持人的职权)

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;
- (二) 决定中止或者终止听证;
- (三)决定听证员、书记员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、勘验人的回避;
 - (四) 决定证人当场作证。

第十条 (听证主持人的职责)

听证主持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

(一) 就案件的事实、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进行询问;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

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

- (二) 要求有关听证参与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;
- (三)维持听证秩序,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;
- (四) 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。

第十一条(听证员和书记员)

行政机关根据需要,可以指定1至2名本机关内部的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听证员,协助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。

听证设书记员1名,由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,负责听证笔录的制作和其他事务。

第十二条 (听证参与人的义务)

听证参与人应当按时到指定地点出席听证,遵守听证纪律,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,涉及需要保密内容的,应当遵守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三条 (当事人的权利)

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 要求或者放弃听证;
- (二)认为听证人员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、勘验人为本规 定第十四条所列人员之一的,可以申请其回避;
- (三)可以委托1至2人作为代理人参加听证,并出具委托代理书,明确代理人权限;
 - (四) 提供证据、申请证人作证;
 - (五) 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质证;
 - (六) 对听证笔录进行核对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

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

第十四条 (回避)

听证人员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、勘验人为下列人员之一的, 应当主动回避:

- (一) 当事人、本案调查人员的近亲属;
- (二) 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。

第三章 听证的告知、提出

第十五条 (听证的告知)

行政机关对于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,应当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前,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。

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:

- (一)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;
- (二)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;
- (三)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;
- (四) 告知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和听证组织机关。

听证告知书应当盖有行政机关的印章。

听证告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、委托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 置送达、公告送达等方式。

经当事人同意,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

送达方式送达听证告知书。

第十六条 (听证要求的提出)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

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

当事人要求听证的,应当自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向行政机关书面提出听证要求。当事人以邮寄方式提出 听证要求的,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。

当事人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放弃听证或者超过法定期限未提 出听证要求的,不得对本案再次提出听证要求,但可以进行陈 述、申辩。

第十七条 (听证的通知)

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,应当在听证举行的7个工作日前,将 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,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通知有关 听证参与人。

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:

- (一)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;
- (二) 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;
- (三) 听证人员的姓名;
 - (四) 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;
 - (五) 告知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:
- (六) 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、通知证人等事项。 听证通知书应当盖有行政机关的印章。

第四章 听证的举行

第十八条 (听证的方式)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

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

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, 听证应当以公开的方式举行。

行政机关应当将举行听证的案由、时间、地点等在听证举行的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告。

第十九条 (听证预备)

听证人员在听证开始时,应当完成下列听证预备事项:

- (一) 宣读听证纪律;
- (二) 核对听证参与人身份;
- (三) 告知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;
- (四) 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听证人员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、 勘验人回避。

当事人临时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,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暂停听证,报请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;申请听证员、书记员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、勘验人回避的,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决定。

第二十条 (听证调查)

进行听证调查时,由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、证据和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建议,当事人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质证。

第二十一条 (听证的证据)

听证的证据,包括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、证人证言、当事人的陈述、鉴定意见、勘验笔录、现场笔录等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

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

与认定案件事实相关的证据,都应当在听证调查中出示,并经库证 后确认

江则业归州外。

第二十二条 (听证笔录的制作)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。

- 1 -

X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